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59,710,065.13	37.28	1,709,975,313.56	1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714,103.94	87.33	90,894,505.74	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742,724.22	89.94	71,489,119.61	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352,408,459.5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40.50	0.65	-18.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40.50	0.65	-18.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7	减少0.51个百分点	7.14	减少7.8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61,515,369.93	2,151,963,645.71		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05,642,858.63	1,245,548,352.89		4.82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3,593.0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6,538.44	20,985,289.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45,005.60	1,368,523.2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4,212.21	185,458.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3,383.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4,376.54	3,380,861.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971,379.71	19,405,386.1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37.28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销量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87.33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收入增加，毛利率上升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89.94	主要系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升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9月末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大幅下降，用于现金支付的款项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40.50	主要系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升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40.50	主要系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升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叶福忠	境内自然人	61,513,250	43.94	61,513,250	无	
叶程洁	境内自然人	19,950,000	14.25	19,950,000	无	
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549,250	13.25	18,549,250	无	
叶永周	境内自然人	4,987,500	3.56	4,987,500	无	
汪一新	境内自然人	420,200	0.30	0	无	
王银杏	境内自然人	291,200	0.21	0	无	
苏立洁	境内自然人	289,400	0.21	0	无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5,875	0.14	0	无	
王凤民	境内自然人	177,200	0.13	0	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9,962	0.12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汪一新	420,2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200
王银杏	291,200	人民币普通股	291,200
苏立洁	289,400	人民币普通股	289,4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5,875	人民币普通股	195,875
王凤民	17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2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9,962	人民币普通股	169,962
钱仁婵	16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000
周晓冰	155,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100
王盈盈	154,866	人民币普通股	154,866
胡浩然	14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叶福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叶程洁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叶程洁、叶永周系叶福忠妹夫。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中，王银杏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53,600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9,002,783.08	848,737,996.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40,658,188.80	201,750,909.75
应收款项融资	147,655,592.09	75,654,523.29
预付款项	42,318,679.32	69,023,797.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35,566.96	7,422,500.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9,272,340.15	126,523,166.3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4,820,522.12	83,819,283.44
流动资产合计	1,224,163,672.52	1,412,932,177.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973,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03,652,577.63	427,680,688.58
在建工程	167,596,353.74	161,763,640.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32,347.07	548,364.17
无形资产	107,198,666.72	103,870,320.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50,189.81	3,108,443.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30,764.80	23,856,429.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17,807.64	18,203,581.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7,351,697.41	739,031,468.10
资产总计	2,161,515,369.93	2,151,963,645.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1,339,116.70	189,210,221.5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2,714,634.03	297,241,145.52
应付账款	95,788,457.59	116,115,432.1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7,703,182.54	128,948,815.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2,521,838.55	20,216,638.29
应交税费	4,610,103.88	2,254,060.44
其他应付款	3,153,759.05	1,883,790.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1,622.26	37,786,096.19
其他流动负债	8,004,993.64	16,763,345.96
流动负债合计	836,057,708.24	810,419,545.2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2,301,889.1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9,086.00	188,971.17
长期应付款		6,131,415.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735,717.06	17,373,471.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14,803.06	95,995,747.60
负债合计	855,872,511.30	906,415,292.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33,311,509.75	633,311,509.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506,924.61	53,506,924.6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8,824,424.27	418,729,918.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05,642,858.63	1,245,548,352.8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05,642,858.63	1,245,548,352.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61,515,369.93	2,151,963,645.71

公司负责人：叶福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雪梅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雪梅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709,975,313.56	1,443,024,495.49
其中：营业收入	1,709,975,313.56	1,443,024,495.4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11,189,461.90	1,358,254,603.01
其中：营业成本	1,518,479,202.58	1,286,570,083.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604,215.98	3,863,098.38
销售费用	10,913,770.33	8,927,679.02
管理费用	41,676,122.72	25,615,013.56
研发费用	29,328,136.12	27,097,115.89
财务费用	5,188,014.17	6,181,612.28
其中：利息费用	9,240,462.62	8,238,476.99
利息收入	4,547,233.28	2,306,422.46
加：其他收益	21,118,673.08	15,285,784.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94,941.06	-4,137,455.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32,025.47	-541,646.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593.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698,651.28	95,376,574.88
加：营业外收入	691,365.76	212,682.56
减：营业外支出	505,907.44	154,590.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884,109.60	95,434,666.74
减：所得税费用	14,989,603.86	11,373,131.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894,505.74	84,061,535.0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894,505.74	84,061,535.0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894,505.74	84,061,535.0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894,505.74	84,061,535.0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0,894,505.74	84,061,535.0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8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8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叶福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雪梅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雪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0,060,175.07	1,285,074,598.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10,842.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33,218.45	16,688,26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1,004,235.92	1,301,762,867.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3,346,803.48	1,261,929,311.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460,045.37	100,267,826.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174,172.83	61,087,344.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31,673.81	8,884,63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3,412,695.49	1,432,169,11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408,459.57	-130,406,247.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8,000.00	133,2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368,523.28	20,022,936.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496,523.28	20,156,226.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396,706.09	94,460,166.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973,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0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369,706.09	114,460,166.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873,181.81	-94,303,940.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4,950,000.00	277,769,465.8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282,531.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232,531.97	277,769,465.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5,288,875.74	130,412,581.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264,655.63	6,398,685.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66,403.35	10,816,613.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919,934.72	147,627,880.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12,597.25	130,141,584.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2,969,044.13	-94,568,602.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1,154,009.21	278,335,724.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184,965.08	183,767,121.23

公司负责人：叶福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雪梅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雪梅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3-033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马知方、蒋苏德、倪宣明、田景岩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叶福忠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所涉及的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运营情况良好。上述授信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整体风险可控，本公司为其担保的风险可控，足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3-034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单晓秋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为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3-035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增被担保人名称：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丽水俊马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新增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进行调整，在原计划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3.5亿元授信额度，2023年度预计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担保总额度由人民币6.5亿元调整至人民币12亿元。

●截至本次担保发生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38,948.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27%，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全部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次被担保人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情况

2023年4月10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融资拟采用信用保证及抵押等担保方式，担保额度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拟新增的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拟增加人民币3.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增加后，2023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此金额为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授予公司总的融资最高额度，不代表公司实际融资金额。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授信期限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间的授信额度可调剂，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融资拟采用信用保证及抵押等担保方式，担保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前期已办理但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担保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授信、担保合同及文件。

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不再就单笔授信事宜另行召开审议。具体如下：

授信预计情况：

授信主体	2023年原申请授信总额度（亿元）	2023年拟增加授信额度（亿元）	2023年新增后授信总额度（亿元）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期限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8.5	3.5	12	以实际签订金融机构为准	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3年原预计担保金额（亿元）	2023年拟增加担保金额（亿元）	2023年新增后担保金额（亿元）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100	85.80	6.5	5.5	12
丽水俊马贸易有限公司	100	16.54	0		
小计			6.5	5.5	12
担保方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96.34	3.89	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否	否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4MA2E1E0U21

成立时间：2019年5月24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2号办公大楼3楼

法定代表人：叶福忠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革基布、人造革贝斯委外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72,459.97万元、负债总额为59,963.51万元、净资产为12,496.46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为163,292.34万元，净利润为225.4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92,710.22万元、负债总额为79,543.50万元、净资产为13,166.72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144,340.73万元，净利润为670.2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丽水俊马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4MACX01XT99

成立时间：2023年09月07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万邦路2号

法定代表人：叶福忠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198.20万元、负债总额为198.20万元、净资产为1,000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的新增担保额度是对即将发生的新增担保情况的上限预计，新增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担保发生时在核定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担保风险可控。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20,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6.34%；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38,948.66万元，亦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27%；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审议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所涉及的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运营情况良好。上述授信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整体风险可控，本公司为其担保的风险可控，足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所涉担保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活动由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风险可控。本次授信及担保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为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增加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3-037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1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2号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10日

至2023年11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30	云中马	2023/1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A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1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2号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或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11月9日17:0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公司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王村工业区内

联系人：叶卓强、葛育兰

联系电话：（0578）8818980

传真号码：（0578）8818019

联系邮箱：yzq@yzmgf.com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3-036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金额：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现金管理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委托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四）现金管理额度及有效期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控措施

尽管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谨慎选择理财产品种类，做好投资组合，确定投资期限，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0.41	0
合计		1,000	1,000	0.41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0.8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0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